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43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許俞屏

被　　告　吳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何翊綏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送車廠修復，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38,132元（包括鈑金費用1,650元、烤漆費用11,850元、零件費用24,63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修理費用等事實，有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車損照片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係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21時1分許，在新竹縣○○市○○○路○○段000號（全國加油站內）因開車門不慎碰撞所致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事故發生時，其已開啟車門約10秒以上，系爭車輛方從後方疾駛而來，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等語置辯。

二、經查，原告原起訴主張之車禍發生經過係被告開啟車門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右前保險桿板金明顯凹陷甚至有保險桿脫落之情形（見本院卷第37頁），依照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而言，殊難想像「被告開啟車門時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將造成此損害結

果，反可認被告所稱「其開啟車門約10秒以上，系爭車輛方從後方疾駛而來而碰撞」之情節較為可採，已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雖原告後改主張係系爭車輛經加油員引導駛入加油島時，被告突然開啟車門而發生碰撞云云，然原告該主張除前後不一外，亦未能舉證已實其說，礙難採取。是本院依兩造所提客觀事證，實難認系爭車輛上開損害係因被告過失行為所致。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1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佩瑩